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担保事项

2.20评级事项

2.21募集资金存管

2.2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4,5,6,7,8,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同意，其中第 2 项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9: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1）姓名：卞大云、檀毅飞、曹晓寒

（2）联系电话：021-69595008

（3）传真：021-69595008

（4）电子邮箱：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5

2. 投票简称：姚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通知中有一处议案名称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三、提案编码"提案名称5的原文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更正后"三、提案编码"提案名称5的内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5日在哈尔滨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久军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书法赏评〉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

《书法赏评》（国内统一刊号：CN23-1313/J）是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期刊。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深化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黑编〔2021〕68号），《书法赏评》一刊的主办单位重新组建为黑龙江省书画院（省美术馆），性质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此类事业单位不能有经营性活动，无法再主办经营类期刊。根据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窗口指导意见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的申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书法赏评》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议案：一是《书法赏评》的主管单位由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变更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是《书法赏评》的主办单位由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变更为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书法赏评》编辑部设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三是本次取得《书法赏评》的主管主办单位变更后，公司不存在接续承担该刊变更前经营活动中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事项尚需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后，由公司及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办理主管主办单位变更手续和营业范围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376,025.49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出版大厦建设项目。增资后，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39,979,263.09元增至1,206,355,288.58元，公司对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元）
精品出版建设项目	24,796,047.59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出版大厦建设项目	66,376,025.49
合计	228,806,523.25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是募投项目"出版大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66,376,025.49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39,979,263.09元增至1,206,355,288.58元，公司对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698086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金凤

注册资本：1,139,979,263.09元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股权结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本次增资标的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77.23	184,485.78
净资产	130,374.62	133,322.48
负债总额	40,902.61	51,163.3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70.99	46,666.76
净利润	2,213.82	3,272.69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将由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龙版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龙版传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事项

因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5日在哈尔滨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9,183,7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792号），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00股，并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马姝敏以及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马"）和通过上海亿马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彭正昌、江瀛。根据有关承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9,18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3%，将于2021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6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的《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8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承诺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15,984,971股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彭正昌、马姝敏、江瀛承诺将其当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数量为27,200,000股、1,207,567股、4,711,161股、13,648,838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相关股东做出该次承诺时，公司总股本仍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由于彭正昌、江瀛分别为公司股东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1年12月21日。

3、2019年6月24日，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34,000,000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4、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含税），转增80,2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481,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5、2021年6月22日，马艺芯持有的共计48,016,296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仍为481,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至162,016,2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319,183,7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地素时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6、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仍为481,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157,606,2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323,593,704股。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地素时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马瑞敏、马丽敏、马姝敏、上海亿马、彭正昌和江瀛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瑞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上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丽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股东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股东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4、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5、本股东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姝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上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上海亿马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本股东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股东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股东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3、如本股东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股东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股东不得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通过上海亿马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彭正昌、江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上述承诺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为：地素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9,183,7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瑞敏	259,181,965	53.8616%	259,181,965	0
2	马丽敏	32,640,000	6.7830%	32,640,000	0
3	马姝敏	5,653,393	1.1749%	5,653,393	0
4	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8,346	4.5113%	21,708,346	0
合计		319,183,704	66.3308%	319,183,70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1,885,358	-297,475,358	4,410,000
	2、其他	21,708,346	-21,708,34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593,704	-319,183,704	4,4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7,606,296	319,183,704	476,7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606,296	319,183,704	476,790,000
股份总额		481,200,000	0	481,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47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7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2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76
合计			100,000.00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

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03%	64.33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3.1%	383.12	3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95%	70.71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7%	242.33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0%	39.45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2%	241.97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亿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5亿
起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3日
产品期限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3%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3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28日
产品期限	34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2.5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产品期限	3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2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6日
产品期限	27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5、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5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产品期限	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金额	1亿元
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9日
产品期限	27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0亿元，投资范围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31天至347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分别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4,821,897.03	8,159,195,927.23
负债总额	2,814,247,315.14	3,844,050,404.98
净资产	3,910,574,581.89	4,315,145,522.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6,737,609.12	657,278,762.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839,452.05	0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46,164.40	0
3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756,164.40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90,958.90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323,369.86	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3,173,424.66	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8,767.12	0
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0	0	250,000,000.00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0	0	130,00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0	0	250,00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0	0	120,000,000.00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合计		2,573,000,000.00	1,573,000,000.00	22,558,301.39	1,0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7,995.3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8.27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